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京市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要，公司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本次增加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和直流滤波器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近期与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 01280020 号），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299.29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9.29 万元置换公司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北京元陆鸿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元陆鸿远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元陆鸿远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